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創業企業見習施行辦法

#### 一、目的:

為落實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之宗旨,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, 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,並提供完善之見習環境,以培養優秀之 創業人才。

## 二、進用見習生期間:

依本校執行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中規劃時程,每為學 生實際見習時間至少 120 小時為原則。

## 三、職缺提案與審查:

## (一) 職缺提案:

1. 提案期間:自本公告日起至實際見習報到日前一個月前為原則。

## 2. 提案內容:

- (1) 提案之見習內容應具主題性、學習性,避免例行性的行政庶務、文書、資料處理等工作,並應與本校推動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之課程內容相符合。企業同一見習職缺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,如重複申請,應將本見習全數補助經費繳回外,且於2年內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(2) 見習計畫書應填寫企業基本資料、見習職缺提案內容及人力 運用說明(附件1)、提供設立許可證明、勞保繳費單或投 保清冊影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
#### (二) 職缺審查:

由本校「『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』計畫執行辦公室」進行審查,並給予修正建議。

## 2. 評分項目:

評分項目	比重	
1、企業營運情形(企業團隊、營運管理規劃等)	15%	
2、見習職缺內容與人力運用、管理	45%	
(1)見習職缺是否符合見習目標		

評分項目	比重
(2)見習職缺是否有利見習學生職涯發展	
3、業師輔導與督導管理機制	35%
4、企業具有輔導青年見習、實習經驗	5%

- 3. 計畫書修正:企業應於規定時間內,依委員建議完成計畫書修正, 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- 4. 簽訂合約書:見習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,見習企業應與本校簽訂 執行合約書。。

#### 四、職缺公告與進用:

- (一) 見習職缺經審核通過後,由本校應於見習開始二週前公告見習學生 週知。
- (二) 見習學生依本校承辦人員整理之見習企業簡介及見習主題詳列「見習企業意願排序表」,並依所收排序表通知見習學生與見習企業進行面試,並將正、備取學生錄取名單回報本校,經審核錄取學生資格後始得正式聘用展開見習。
- (三) 媒合及面試時間:見習企業應於本校公告職缺後進行見習面試,並於見習開始一週前回報媒合結果。

## 五、見習津貼及輔導費:

(一) 見習津貼:由本校補助每個名額至少 120 小時為原則,並依計畫核 定見習津貼予見習學生,未完成時,依完成見習時數按比例發給(四 捨五入取整數)。

#### (二) 其他:

見習企業若願意提供其他福利、獎金或津貼,不在此限。

#### 六、諮詢及關懷:

- (一) 見習期間,見習學生及見習企業應配合與本校保持聯繫。本校將不 定期以電話關懷見習情形。必要時至見習企業實地訪視。
- (二) 見習期間,若有須協助及反應事宜,得於工作日期間以電話、信件、客服及留言等方式通知承辦單位即時處理。

#### 七、見習心得與問卷調查:

見習學生應填寫見習心得感想(附件8)及問卷調查表(附件9),心得感想至少500字以上,或至少1分鐘之影片等資料,並於見習結束最後一天繳交見習企業,請見習企業會同問卷調查表(附件10)及相關資料予本校存檔。見習結束後,統一核發見習證明書予見習學生。

## 八、見習企業注意事項:

- (一)見習學生完成報到後,企業應與見習學生簽署見習契約書一式三份 (附件2)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3)等資料,並於進用 後3天內送本校,且見習企業應清楚說明額外津貼及福利、見習內 容與時間、輔導業師、勞健保、公司福利、公司規章、智慧財產權等 權利義務。
- (二)見習企業應指派專人協助輔導見習學生,並指定至少1名督導業師,或相關人員參加本見習相關活動。並於見習期間指導見習學生、工作說明及相關規範、引導認識見習環境及夥伴,及辦理見習相關訓練事宜。
- (三)見習企業錄取之見習學生非工讀生,為技術生,見習期間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章之相關規定。見習學生係以學習為目的,與見習企業無僱傭關係。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,於見習學生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加保(請於投保時在加保申報表上註明註明「部分工時」以及「見習生」字樣;若網路投保,請選擇「建教生及部分工時人員」之選項)、見習結束當日辦理退保,若見習期間逾3個月,須另為見習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加保。
- (四)見習學生於見習期間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(如:無正當事由違反 見習公司規定,或恣意中斷見習時間且未告知見習企業者等),見習 企業應即時通知本校後,以停止其見習及替換人選。
- (五)見習期間,企業應指派專人隨時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,配合關懷或 實地訪視等;另須督導見習學生繳交所需文件、見習心得、填寫問卷

調查表等。

- (六)見習企業參與本見習,應配合出席本校辦理之見習心得分享相關活動、接受本見習相關之電話或問卷訪問,及配合見習相關之各種形式宣傳活動,並依見習規定填列相關表格。
- (七)為利經費核撥,見習學生於每月五日前向執行辦公室繳交津貼請款 單(附件6);見習企業應於完成見習120小時後5個工作天內向執 行辦公室繳交見習學生出勤記錄表(附件7)等相關文件。
- (八)見習企業如有違反規則及不法情事,將保留來年提案不核給名額之權利。
- (九)見習企業參與本見習情形,如:進用見習學生狀況、參與本見習暨各項活動配合度等,將列入次年核給名額之參考
- (十)見習結束後,請見習企業至遲於見習結束後 10 內將相關結案文件繳 交本校。
- (十一)各媒體若有刊載學生見習過程與成果等相關訊息,請見習企業協助將報導文件提供本校存檔。
- (十二)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將隨時補充之。

程序	負責單位	協辨單位	備註說明	
擬定		執行	1. 企業提出見習計畫書。	
	見習企業	新公室 第公室	2. 見習職缺申請作業需於見習前	
九日可里		州公主	一個月提出為原則。	
		見習企業	1. 本校邀請委員審定見習計畫書,	
雙方簽訂	執行		見習企業依委員建議修正見習	
合約書	辨公室		計畫書。	
			2. 本校與見習企業簽訂合約書。	
<b>*</b>		見習企業	1. 承辦人員於見習開始兩週前彙	
見習			整各見習企業簡介及見習主題	
媒合			供學生參考。	
	承辦人員		2. 學生依簡介及主題詳列見習企	
			業意願排序表。	
			3. 承辦人員依學生排序表為主安	
			排見習企業面試。	
錄取			1. 承辦人員於見習開始一周前繳	
名冊	承辦人員	見習企業	交見習生正、備取名冊至執行辦	
			公室。	
	1		1. 見習學生於報到前三日填妥相	
			關資料並繳交至執行辦公室。	
見習	執行	見習企業	2. 見習當日準時抵達見習企業辦	
訓練	辨公室		理報到手續。	
<b>\</b>			3. 見習企業應於學生報到當日依	
			規定辦理相關勞動保險。	
			1. 各見習企業依據見習計畫書及	
	見習企業	執行	考核規定進行訓練及考核作業。	
	九日正示	辨公室	2. 見習企業應確實辦理學生差勤	
			作業。	
見習評量	見習企業		1. 學生於見習結束當日辦理結訓	
		執行	手續。	
		辨公室	2. 見習企業應於學生見習結束後	
			10 日內繳交見習評量成績。	